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3樓Butterfield's, The Picasso & Exter Suites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動議**批准及採納新茂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茂」)(其英文譯名為「SyncMOS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Inc.」，僅供識別)之購股權計劃(「新茂購股權計劃」)，新茂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載於已提呈大會及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符合新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只要新茂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經不時修訂)下，就新茂購股權計劃之生效、修改或修訂簽訂可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稚雄**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行使其權力，以提呈上述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4) 建議股東細閱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本通告分別載列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稚雄先生(主席)及陳澤元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